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03.39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63 名，行权价格为 21.43 元/股。
-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行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

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13.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73 元/份，期权简称为沃尔 JLC5，期权代码为 037496。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由21.73元/份调整为21.59元/份。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由21.59元/份调整为21.43元/份。同时，由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6.96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总人数由479名调整为46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13.74万份调整为806.78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过程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除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之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可行权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23日届满。

鉴于公司发行的139,988,8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在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出售、转让库存股份，亦不得订立涉及上述事项的协议（相关发行、出售或转让是否在该6个月期间内完成均受限制）。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将涉及公司向激励对象转让公司库存股份，且不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相关豁免情形，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公司H股上市日（2026年2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得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23日届满，但受《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相关规定的限制，公司在相关限制期届满前不得办理本

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该限制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65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 亿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1.08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8.41%，高于 15%，满足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比例为 50%，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6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03.39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和种类：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沃尔核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期权简称为沃尔 JLC5，期权代码为 037496。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的任意交易日。

（四）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21.43 元/份。

（五）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六）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3.39 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63 人）		806.78	403.39	0.29%
合计（463 人）		806.78	403.39	0.29%

注：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后，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03.39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将予以注销。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 21.43 元/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3.39 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